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31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人”或“出质人”)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10.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的并购贷款,并同意公司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收购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下同)股权质押、子公司担保等方式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贷款金额不超过10.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的范围内组织并购贷款、担保等谈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1年6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兴银深后海并购借字(2021)第1011号《并购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并购借款合同》”或“本合同”),拟向贷款人申请贷款金额为9.6亿元、贷款期限为5年的并购贷款。

2021年6月17日,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兴银深后海股权质押字(2021)第1011B号《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全部股权质押给贷款人,用于为《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待联合创泰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拟与贷款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联合创泰全部股权质押给贷款人,用于为《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21年6月17日,聚隆景润与贷款人签署了兴银深后海保证字(2021)第10111号《保证合同》,拟由聚隆景润为《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6月17日,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对并购贷款专用账户监管、资金使用等进行了约定。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未超出董事会提请的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事宜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418356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郭秋君

成立日期:1998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至:2038年8月31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楼、11楼至16楼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3,137	55,663
净利润	66,626	23,853
净资产	615,586	640,257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并购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同意给予借款人借款(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亿陆仟零佰 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2、借款用于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借款期限为5年。

4、一次性放款的,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借款发放日,则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5、借款利率(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按LPR五年期限档次执行(注:LPR五年期限档次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1年5月20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为4.65%,LPR水平在下一次发布LPR之前有效)。

6、本合同借款约定每季末月(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其他周期)的21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在付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

7、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采用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方式,具体还本金额及日期如下:放款日后第一年内偿还4800万,放款日后第二年内偿还9600万,放款日后第三年内偿还19200万,放款日后第四年内偿还28800万,借款期届满前偿还33600万。

8、借款人要求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后,应与贷款人协商确定此后的还款期数、还款时间和还款金额。对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根据实际使用期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贷款人对提前还款之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提前还款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9、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无须经过司法程序可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本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借款人在此一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贷款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借款人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10、本合同自立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且经借款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项下并购借款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三、担保的有关情况

(1)联合创泰过户完成后,拟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设定质押,质权人为贷款人,用于《并购借款合同》质押担保。

相关股权质押合同尚未签署,拟在联合创泰过户完成后签署。

(2)兴银深后海股权质押字(2021)第1011B号《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持有的聚隆景润100%股权设定质押,质权人为贷款人,用于《并购借款合同》质押担保。

2、兴银深后海股权质押字(2021)第1011B号《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且《并购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3)《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聚隆景润为《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且《并购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4)被质押主体、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公司正在推进收购联合创泰100%股权事宜,待联合创泰100%股权交割完成后,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合创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62,576.88	151,087.58
净利润	5,057.18	4,015.21
净资产	37,757.64	41,772.93

2、聚隆景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QPX1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11号南山金融大厦1003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

主要经营范围: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聚隆景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隆景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56.40	20.23
净资产	36,956.40	36,976.62

(5)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96%。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项目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贷款人开立的企业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收取贷款人发放的并购借款。

2、为确保监管账户内资金的安全,并购借款资金依据《并购借款合同》的约定专项使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监管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要求公司披露并购借款资金涉及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对公司有关账簿和记录进行查阅及检查。

五、其他增信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将持有的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本”)7.6667%股权设定质押,质权人为贷款人,用于《并购借款合同》质押担保。

2、间接控股股东基石资本为《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基石资本合伙人张维先生、林凌先生、王启文先生、陈延立先生、陶涛先生、韩再武先生和徐伟先生为《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基石资本作为公司本次并购贷款的保证人,向贷款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基石资本承诺基石资本在贷款人存量金额为2.17亿元的并购贷款完成全部清偿前及/或《并购借款合同》项下所负的一切义务提供担保前,确保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和深圳市领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持有的公司合计18.53%股权均不得对外质押、基石资本不得对外转让或处置基石资本持有的领驰基石和领泰基石的合伙企业份额;基石资本还承诺《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并购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前,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领驰基石和领泰基石均不得对外融资和担保。

5、公司部分控股股东领驰基石和领泰基石向贷款人承诺:对借款人在债务结清前就《并购借款合同》项下所负的一切义务提供差额补足。

基石资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基石基本及其合伙人以及部分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并购借款提供的增信措施均为免费措施,上述主体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也未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上述增信措施不涉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用于收购联合创泰10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事宜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兴银深后海并购借字(2021)第1011号《并购借款合同》;

2、兴银深后海股权质押字(2021)第1011B号《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3、兴银深后海保证字(2021)第10111号《保证合同》;

4、《项目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8月23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实施2017年度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招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0.5214%;因招广投资发行的“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债”)实施换股,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0.8565%。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6,63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733%;本次权益变动后,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7,610,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54%,招广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7年8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7,337,311股股份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0.3285%。

2、2018年1月、2018年7月,上市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5,231,982股;2018年8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2020年3月,上市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2018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909股、440,586股、3,741,407股、274,346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0.0045%。

3、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债,发行总额为5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此外因2019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上市公司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6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82,222股。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3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1884%。

4、招广投资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可交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本次可交债于2021年5月22日进入换股期。截至2021年6月16日,招广投资可交债已累计实施换股39,026,9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65%。

2017年8月23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6,637,546股减少至227,610,63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733%减少至4.995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1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2比例
招广投资	合计	266,637,546	6.3733%	227,610,637	4.9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27,610,637	4.9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37,546	6.3733%	0	0.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183,678,213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556,440,455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招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7,610,63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4%,招广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招广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30D2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30D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顺丰控股、上市公司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30D2室

法定代表人:邓伟栋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7281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招广投资100%股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30D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邓伟栋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井涛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张翼	男	董事	加拿大	中国	加拿大/中国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董事长、总经理邓伟栋先生任顺丰控股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招广投资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本次可交债于2021年5月31日进入换股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招广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招广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637,546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37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7,610,637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4.99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3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实施2017年度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招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因招广投资可交债实施换股,从而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具体如下:

1、2017年8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7,337,311股股份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0.3285%。

2、2018年1月、2018年7月,上市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5,231,982股;2018年8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2020年3月,上市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2018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909股、440,586股、3,741,407股、274,346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0045%。

3、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债,发行总额为5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此外因2019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上市公司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6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82,222股。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3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1884%。

4、招广投资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本次可交债的发行,本次可交债于2021年5月31日进入换股期。截至2021年6月16日,招广投资可交债已累计实施换股39,026,9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65%。

2017年8月23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66,637,546股减少至227,610,63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733%减少至4.995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1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2比例
招广投资	合计	266,637,546	6.3733%	227,610,637	4.9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27,610,637	4.9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37,546	6.3733%	0	0.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183,678,213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556,440,455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招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7,610,63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4%,招广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招广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8楼801室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30D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因上市公司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因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债实施换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6,637,546股 持股比例:6.37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9,026,909股变动后持股数量:227,610,637股 变动比例:1.3779%变动后持股比例:4.99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6,701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29,360,000股的1.73%;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70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670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2,936.00万股的1.7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536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759.670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936.00万股的5.87%,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32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3.37元。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4%,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2020年营业收入指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20年净利润指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如上述期间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4.02%	0.07%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11.18%	0.19%
黄敏胜	副总经理	20.0000	8.94%	0.15%
张磊	副总经理	5.0000	2.24%	0.04%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	6.71%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7人)		149.6701	66.92%	1.16%
合计		223.6701	100.00%	1.73%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说明:2021年3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敏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和分配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2021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1】23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19,372,732.37元,该资金已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6月1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沙星沙支行银行开立的账号为8111601011700513431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四、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3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